**【附件1】**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個人資料表**

|  |
| --- |
| **◎招生方式：□ 申請入學 □ 甄審入學**◎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經歷（年代較近者由上至下填） | 機構名稱 | 正職/兼職 | 起 迄 年 月 | 職 稱 | 工 作 內 容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  |  年　月～　 年　月 |  |  |
| 證照（年代較近者由上至下填） | 證照名稱 |  | 發照單位 |  |
| 證照名稱 |  | 發照單位 |  |
| 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 | 名 稱 | 年級/學期 | 名 稱 | 年級/學期 |
|  |  |  |  |
|  |  |  |  |
|  考生 自述 簡歷 | **(限300字以上)** |
|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1. |
| 2 |
| **注意事項（考生務必詳細閱讀，並按以下規定辦理）：** 1. 1. 請親自以正楷或繕打詳填本資料表，**完成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2.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1. 3. 請依序備妥主要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證明文件以pdf檔格式上傳，無者免附證明，但仍需填妥本資料表。
 |

**【附件2】**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報考方式(請勾選)：□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本人 參加 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業經錄取，本人 **□願意就讀 □同意放棄** (請勾選) 貴校 學系/學院 進修學士班 壹年級。

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  |
| --- | --- |
| 申請入學 | **【申請入學】正取生(錄取生)**採通訊報到，請於報到截止**111年7月7日前將本意願書及報考最高學歷(力)影本(**尚未取得者以學歷切結書代替)**，**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本寄送回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完成報到，逾期不受理，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 甄審入學 | **【甄審入學】正取生(錄取生)**採通訊報到，請於報到截止**111年9月7日前將本意願書及報考最高學歷(力)影本**，以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本寄送回至本校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完成報到，逾期不受理，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 說明：1. 申請或甄審入學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後，需繳交本意願書及報考最高學歷(力)影本，請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並於時限內寄送達。2. 傳真專線：03- 5186203 聯絡電話：03-5186221。 |

 **【附件3】**

**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 參加中華大學**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招生考試，業經錄取 學院/學系進修學士班，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本人了解應於 **111學年度(申請入學於註冊繳費日前；甄審入學於開學上課日前)**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事後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4】**

**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  |
| --- | --- |
|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 |  |
| **考生姓名** |  | **英文姓名** | **(與護照相同)** |
| **身分證字號** | **(或居留證號)** | **生日** |  **年 月 日** | **國籍** |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所 持****境外學歷** | **學校所屬國家****/州別(城巿別)** |  |
| **學校全稱** | **中文 :**  |
| **英文 :**  |
| **修業起訖**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非大陸學歷）：**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分。（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 □**香港、澳門學歷：**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大陸學歷，取得學歷(力)證明後，需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  □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 **切結聲明事項** |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 辦理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運動績優生單招  **■進修學士班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碩士班甄試 □碩士班考試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試 □二年制在職專班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6】**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報考方式 |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 |
| 應考證號　碼 |  | 報考學院/學系  |  □管理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申訴事由： |
| 期望建議： |
| 申訴人 | （簽章） | 與學生之關係 |  |
| 申訴日期 | 111 年　　　　　月　　　　　　　日 |

 此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7】**

**中華大學111學年度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報考系院 | □申請入學 □甄審入學(□管理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
| 考生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第一銀行繳款帳號（共16 碼） | 1 1 2 4 – 8 1 1 1 - -  |
| 繳款方式 | （請勾選）□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第一銀行各分行臨櫃繳費 |
| 退費理由 | （請勾選）

|  |
| --- |
|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上傳 □已繳費但資格不符 |

 |
| 退費地址(寄退費支票) | □□□---□□ (郵遞區號) |
| 聯絡電話 | (住家)：(行動電話)： |

**備註：**

1.除上述退費理由外，不得以其他任何理由要求退費。

2.**退費申請日期：**

【申請入學】：**限111年7月4日前；**【甄審入學】：**限111年9月1日前**

**將本表傳真至03-5186203**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便辦理退費事宜，逾期概不受理。

3.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4.本校俟退費行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理退費，預計9月中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附件8】**

**中華大學111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111應考證號 |   |
| 學系/院 | □管理學院 □建築與設計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學院 | 申請日期 | 111年 月 日 |
| 複查科目 |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 處理結果 |
|  |  |  |
|  |  |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

**注意事項：**

一、放榜後**□申請入學至7月4日前** **□甄審入學至9月2日前**（以傳真方式）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先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傳真至**03-5186203**(傳真後即寄回正本資料)。上述函件請逕寄「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學系/院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院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
| --- |
| 郵 票黏貼處平信:8元限時:15元 |

 (考生)郵遞區號

 地 址